

宏观周报：宏观政策定调积极，工业生产现筑底迹象

本周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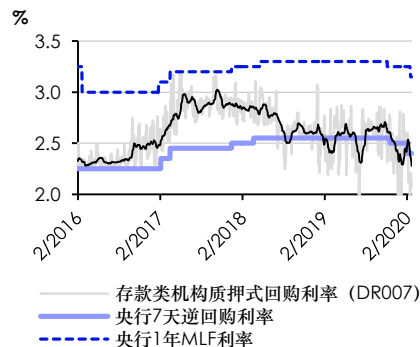
复工复产加速。疫情防控走向积极，新增确诊人数跌破千例，新增疑似病例减少，医学观察病例加速下跌。国务院要求分区分级做好疫情防控，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¹。各地陆续出台支持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广东浙江加速招揽外地人员返岗，包括与劳务输出地建立健康检测互认机制，为外地人员提供“门到门”客运服务。高频数据显示电厂耗煤量近日已有筑底回升迹象，我们预计在疫情防控得当的情形下，各地将加速复工，制造业在2月底进入复苏阶段。

年初专项债放量，积极财政政策将更积极，央行释放降息信号。1月新增银行贷款和社会融资总额高于预期。特别是地方政府专项债的放量发行支撑了社融增速企稳。周五政治会议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发挥好政策性金融作用。我们预计专项债发行将在短期内加速，货币政策则将继续维持有限宽松。近几周银行间流动性充裕（图1），央行已开始减少流动性注入。四季度货币政策报告中，央行强调不搞“大水漫灌”，将继续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上周LPR利率下调后，央行表示也将适时调整存款基准利率。其他方面，政府将主要运用差别化的信贷政策来减轻疫情的负面影响，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但加大力度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

社保减免、稳外贸、促消费、松地产等针对性支持措施出台。国常会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湖北外其他省份2至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等保险单位缴费，2至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企业可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的延期还款不做逾期处理。商务部出台20条措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通过简化程序、网上办理、提供法律支援等方式帮助外贸企业尽快复工。同时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促消费方面，商务部提出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如共享员工、无店铺销售），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尤其是网上消费，优化便利店和菜市场布局；佛山首推购车补贴。地产政策方面，陆续有更多城市推出土地出让金缓缴政策，允许延期开工、竣工和交付，并有多个城市（无锡、福州、厦门、苏州）放宽预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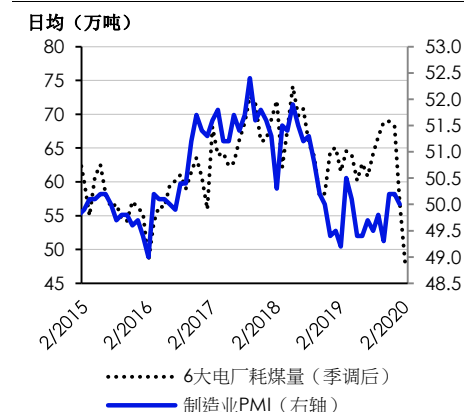
欧美2月制造业数据多数向好，但疫情全球扩散下，市场谨慎情绪渐浓。2月Markit欧元区制造业PMI好于预期，继续回弹。Markit美国PMI虽下滑，但美国地区联储制造业调查2月超预期继续上行。中国境内疫情虽受到控制，全球疫情有扩大趋势。欧美股指按周下跌，债市和汇市谨慎情绪较浓。美债10年期利率跌破1.5%，美元指数上涨，人民币贬至7以上。

图1：银行间流动性较为充裕



资料来源：CEIC，建银国际证券

图2：制造业PMI预计2月下滑



资料来源：CEIC，建银国际证券

崔历

(852) 3911 8274
cui@ccbintl.com

黄舒

(852) 3911 8012
clairehuang@ccbintl.com

薛莹

(852) 3911 8013
xueying@ccbintl.com

¹低风险地区，要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中风险地区，要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高风险地区，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下周关注

2月中国制造业 PMI 预计受疫情影响短暂下跌。受疫情影响，制造业停工，我们预计 2 月 PMI 将录得一次性大幅下滑。2 月至今 6 大电厂日均耗煤量环比急速下跌（图 2），但近日耗煤量有筑底回升迹象。服务业除超市和便利店开业率保持高位外，餐饮和电影服务活动依然低迷。金融市场方面，2 月至今地方债发行基本停滞。而一线城市地产土拍火热，部分二线城市跟进放松预售标准，可关注未来几周地产销售是否领先其他服务业提前反弹。

美国 PCE 通胀小幅上升，欧元区 CPI 维持疲软。继 1 月 PPI 涨幅远超预期后，市场预期美国核心 PCE 通胀 1 月有望小幅回升至 1.7%，仍弱于联储通胀目标。同时，市场预计欧元区 2 月通胀走缓，在 1% 左右徘徊，2020 年全年通胀可能维持在低位不变。

表 1：未来一周重要数据、事件日程表

日期	时间	国家	数据	统计期限	彭博调查预期	建银国际预测	前值
2 月 25 日	23:00	美国	谘商会消费者信心指数	2 月	132.5	--	131.6
2 月 27 日	18:00	欧元区	经济信心指数	2 月	101.5	--	102.8
2 月 27 日	21:30	美国	耐用品订单环比	1 月	-1.5%	--	2.4%
2 月 28 日	18:00	欧元区	CPI 同比初值	2 月	1.2%	--	1.4%
2 月 28 日	21:30	美国	PCE 核心平减指数同比	1 月	1.7%	--	1.6%
2 月 29 日	9:00	中国	制造业 PMI	2 月	46.0	48	50.0

日期	时间	国家	全球央行发言人日程、重要事件
2 月 25 日	4:00	美国	• 美联储的 Mester 在 NABE 会议上发表关于经济的演讲
2 月 26 日	4:15	美国	• 美联储的 Clarida 在 NABE 会议上发表讲话
2 月 26 日	19:00	欧元区	• 欧洲央行理事会成员 Makhoul 在柏林讲话
2 月 28 日	0:30	美国	• 美联储的 Evans 在墨西哥城讲话
2 月 28 日	18:00	欧元区	• 德国央行行长 Weidmann 在法兰克福讲话
2 月 28 日	22:15	美国	• 美联储的 Bullard 讨论经济和货币政策

资料来源：彭博，建银国际证券

评级定义：

优于大市 — 于未来 12 个月预期回报为高于 10%

中性 — 于未来 12 个月预期回报在 -10% 至 10% 之间

弱于大市 — 于未来 12 个月预期回报低于 -10%

分析师证明：

本文作者谨此声明：(i) 本文发表的所有观点均正确地反映作者有关任何及所有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的个人观点，并以独立方式撰写；(ii) 其报酬没有任何部分曾经，目前或将来会直接或间接与本文发表的特定建议或观点有关；及 (iii) 该等作者没有获得与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相关且可能影响该等建议的内幕信息 / 非公开的价格敏感数据。本文作者进一步确定 (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定义见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没有在本文发行日期之前的 30 个日历日内曾买卖或交易过本文所提及的股票，或在本文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内将买卖或交易本文所提及的股票；(i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并非本文提及的任何公司的雇员；及 (iii) 他们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没有拥有本报告提及的证券的任何金融利益。

免责声明：

本文由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编写。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控股」）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全资附属公司。本文内容之信息相信从可靠之来源所得，但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其关联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统称「建银国际证券」）不对任何人士或任何用途就本文信息的完整性或准确性或适切性作出任何形式担保、陈述及保证（不论明示或默示）。当中的意见及预测为我们于本文日的判断，并可更改，而无需事前通知。建银国际会酌情更新其研究报告，但可能会受到不同监管的阻碍。除个别行业报告为定期出版，大多数报告均根据分析师的判断视情况不定期出版。预测、预期及估值在本质上是推理性的，且可能以一系列偶发事件为基础。读者不应将本文中的任何预测、预期及估值视作为建银国际证券或以其名义作出的陈述或担保，或认为该等预测、预期或估值，或基本假设将实现。投资涉及风险，过去的表现并不反映未来业绩。本文的信息并非旨在对任何有意投资者构成或被视为法律、财务、会计、商业、投资、税务或任何专业意见，因此不应因而作为依据。本文仅作参考资讯用途，在任何司法管辖权下的地方均不应被视为购买或销售任何产品、投资、证券、交易策略或任何类别的金融工具的要约或招揽。建银国际不对收件人就本报告中所涉及的证券的可用性（或相关投资）做任何陈述。本文中提及的证券并非适合在所有司法管辖权下的地方或对某些类别的投资者进行销售。建银国际证券及其它任何人仕对使用本文或其内容或任何与此相关产生的任何其它情况所引发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不论直接的、间接的、偶然的、示范性的、补偿性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或相应发生的）概不负上任何形式的责任。本文所提及的证券、金融工具或策略并不一定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文作出的意见及建议并没有考虑有意投资者的财政情况、投资目标或特殊需要，亦非拟向有意投资者作出特定证券、金融工具及策略的建议。本文的收件人应仅将本文作为其做出投资决定时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并应自行对本文所提及的公司之业务、财务状况及前景作出独立的调查。读者应审慎注意 (i) 本文所提及的证券的价格和价值以及来自该等证券的收益可能有所波动；(ii) 过去表现不反应未来业绩；(iii) 本文中的任何分析、评级及建议为长期性质的（至少 12 个月），且与有关证券或公司可能出现的表现的短期评估无关联。在任何情况下，未来实际业绩可能与本文所作的任何前瞻性声明存在重大分歧；(iv) 未来回报不受保证，且本金可能受到损失；以及 (v) 汇率波动可能对本文提及的证券或相关工具的价值、价格或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应注意的是，本文仅覆盖此处特定的证券或公司，且不会延伸至此外的衍生工具，该等衍生工具的价值可能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可能与相关证券的价值无关。该等工具的交易存在风险，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尽管建银国际证券已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本文内容提及的事实属正确，而前瞻性声明、意见及预期均基于公正合理的假设上，建银国际证券不能对该等事实及假设作独立的复核，且建银国际证券概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正确性负责，亦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不论明示或默示）。除非特别声明，本文提及的证券价格均为当地市场收盘价及仅供参考而已。没有情况表明任何交易可以或可能依照上述价格进行，且任何价格并不须反映建银国际证券的内部账簿及记录或理论性模型基础的估值，且可能基于某些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显著不同的结果。任何此处归于第三方的声明均代表了建银国际对该第三方公开或通过认购服务提供的数据、信息以及/或意见的阐释，且此用途及阐释未被第三方审阅或核准。除获得所涉及的第三方书面同意外，禁止以任何形式复制或分发该等第三方的资料内容。收件人须对本文所载之信息的相关性、准确性及足够性作其各自的判断，并在认为有需要或适当时就作出独立调查。收件人如对本文章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征求独立法律、财务、会计、商业、投资和/或税务意见并在做出投资决定前使其信纳有关投资符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界限。

使用超链接至本文提及的其它网站或资源（如有）的风险由使用者自负。这些链接仅以方便和提供信息为目的，且该等网站内容或资源不构成本文的一部分。该等网站提供的内容、精确性、意见以及其它链接未经过建银国际证券的调查、核实、监测或核准。建银国际证券明确拒绝为该等网站出现的信息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对其完整性、准确性、适当性、可用性、安全性作任何担保、陈述及保证（不论明示或默示）。在进行任何线上或线下访问或与这些第三方进行交易前，使用者须对该等网站全权负责查询、调查和作风险评估。使用者对自身通过或在该等网站上进行的活动自负风险。建银国际证券对使用者可能转发或被要求通过该等网站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不做担保。使用者已被认为不可不撤销地放弃就访问或在该等网站上进行互动所造成的损失向建银国际证券索赔。

与在不同时间或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覆盖的其它证券相比，建银国际根据要求可能向个别客户提供专注于特定证券前景的专门的研究产品或服务。虽然在此情况下表达的观点可能不总是与分析师出版的研究报告中的长期观点一致，但建银国际证券有防止选择性披露的程序，并在观点改变时向相关读者更新。建银国际证券亦有辨别和管理与研究业务及服务有关联的潜在利益冲突的程序，亦有中国墙的程序确保任何机密及/或价格敏感信息可被恰当处理。建银国际证券将尽力遵守这方面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但是，收件者亦应注意中国建设银行、建银国际证券及其附属机构以及/或其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可能会与本文所提及的证券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包括投行业务或直接投资业务，或不时自行及/或代表其客户持有该等证券（或在任何相关的投资中）的权益（和/或迟后增加或处置）。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建银国际证券可能存在影响本文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建银国际证券将不会因此而负上任何责任。此外，本文所载信息可能与建银国际证券关联人士，或中国建设银行的其它成员，或建银国际控股集团公司发表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文中所提及的产品、投资、证券、金融工具或行业板块，仅为建银国际的机构和专业客户所提供，本文不应提供给零售客户。

如任何司法管辖权区的法例或条例禁止或限制建银国际证券向您提供本文，您并非本文的目标发送对象。在阅读本文前，您应确认建银国际证券根据有关法例和条例向您提供有关投资的研究资料，且您被允许并有资格接收和阅读本文。尤其本文只可分发给依据美国证券法许可建银国际证券分发的指定美国人士，但不能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分发或传送至美国或任何其他美国人士。任何本文接收者中的美国人士（根据美国《交易法》或 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修订）》的定义），如希望根据此处提供的信息进行任何证券买卖或相关金融工具的交易，则此类交易仅限转交与，且仅应通过建银国际海外（美国）公司进行。除非根据适用法律，本文同样不能直接或间接分发或传送至日本和加拿大，及中国境内的公众人士（就本文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将本研究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再复制或分发给任何人士，建银国际证券对第三方再分发本研究报告的行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本文已经通过电子途径，如电子邮件分发，那该途径并非保证安全或无误，因为信息可能被拦截、损坏、丢失、破坏、迟达或不完整，或包含病毒。因此，建银国际证券对电子传送对本文可能产生的任何错误，或内容遗漏不负责任。本文中所载的披露由建银国

际证券编制，应按香港法律管辖及解释。

在新加坡的分发：本文中的信息/研究由建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新加坡）（公司注册号 201531408W）的外国分支机构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证券”）提供。建银国际新加坡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可用于基金管理、资本市场产品交易（特别是证券和集体投资计划）并提供托管服务，并且是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Act 规定的通过发布或颁发研究分析或研究报告的豁免财务顾问。建银国际证券可以根据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Regulations 第 32C 条之与建银国际新加坡的安排分发信息/研究报告。建银国际证券在香港获得了提供此类信息/研究报告的许可。新加坡接收者应通过+ 65-68071880 与建银国际新加坡联系，解决分发此信息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事宜。

©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0。本文所使用的标志、标识和徽章及公司名称「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国建设银行、建银国际控股和/或建银国际证券的注册及非注册商标。版权所有，违者必究。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为建银国际证券所有。未经建银国际证券的书面同意，本文或本文中的任何部分不得复制、出售或再次派发。

以上声明以英文版本为准。

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3 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 12 楼
电话: (852) 3911 8000 / 传真: (852) 2537 0097